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职健〔2020〕1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 河南省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现将《2020年河南省职业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河南省职业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河南省职业健康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省卫生健康中心任务，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工作，以落实《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为主线，强化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职业健康工作体制机制，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水平，推动职业健康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一）制定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计划，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及措施。

（二）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健康企业，引领企业建立完善与劳动者职业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企业健康环境，营造企业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活动。以长时间伏案低头、站立、固定体位等作业的劳动者为重点，探索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的

途径和方式方法，提升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职业健康素养。

二、完成尘肺病防治攻坚任务

(四) 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落实“一地一账”制度。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以及劳动者培训率、监督检查覆盖率、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均达到95%以上。

(五) 建立完善职业性尘肺病患者档案。充分利用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成果，对尘肺病患者实施分类救治，确保尘肺病患者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障措施，提高生活质量。

三、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

(六) 加强市县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7月底前，凡是没有独立职业病防治院（所）的市、县（区）疾控中心必须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各省市要采取集中培训、实际操作带训等多种方式，对县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员培训。

(七) 加强职业病诊治能力和基层尘肺病康复能力建设。到2020年底前，现有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诊断项目不全的，各省市至少指定1家公立三级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相应项目的职业病诊断。各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

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0 人的乡镇或社区，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实现“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

(八) 健全职业病诊断医师教育培训制度，推进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省级组织 5 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对现有职业病诊断医师以及被指定开展相应职业病诊断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有关医师轮训一遍。

(九) 建立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加强工程技术、职业病诊断鉴定等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健康技术专家作用。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报告、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评比和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强化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管理，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 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职业健康各类信息互联互通和规范化管理应用。

四、规范职业病防治项目管理

(十一) 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病危害信息库。

(十二) 深入开展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进一步降低失访率，摸准患者底数。

(十三) 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项目监测评估和考核办法，加

强培训指导，强化质量控制，规范重点职业病、放射卫生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保障项目监测工作科学性和监测数据准确性。

五、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十四) 建立职业健康重点工作季度报告制度。省市县(区)三级每季度逐级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卫生健康委汇总后予以通报。建立年度职业健康重点工作评估制度。

(十五) 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或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作用，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研究会商、联合督查等机制，及时通报信息，分析形势，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六、开展职业病防治规划评估编制工作

(十六)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评估，准确反映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现状。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卫生健康规划相衔接，明确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

七、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十七) 按照属地管理、市县联动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暗查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依法对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职业卫生和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等制度，规范各类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八、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

(十八) 创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平台。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和疾控中心要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职业病防治专栏，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劳动防护以及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等。

(十九)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在企业、车站、市场、广场等人口密集地区显要位置悬挂横幅，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主题宣讲、广场咨询、专项检查、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力求活动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十) 加强对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结合实施职业病防治项目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对相关企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会诊”活动，提升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能力。

九、做好职业健康信访工作

(二十一)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劳动者有关职业健

康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疏导，及时回应劳动者诉求。加强重点职业病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及时防范化解职业病风险事件。

